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29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0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

記錄： 簡如

出席： 王委員儷玲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江委員朝國

吳委員玉琴

林委員玲如

范委員國勇

林委員惠芳（楊憲忠代）

陳委員素春

石委員發基（陳美女代）

王委員美蘋（陳政霖代）

黃委員鴻文

吳委員惠櫻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姚科長惠文

宋視察冀寧

張專員怡

潘專員冠吩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江科長麗君

林專員儷文

張科長玉芳

林領組靜慧

陳科長燕華

周科長燕婉

柯專員淑菁

林科長珍珠

江領組惠霖

林辦事員燕妮

蔡經理衷淳

邱專員金玉

游辦事員嘉鵬

何辦事員菁華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鄭組長貴華

陳組長淑美

蔡組長佳君

徐視察碧雲 吳視察曉慧 余視察宗儒
楊專員宗儀 金專員道忠 林專員家婉
黃專員秀純 陳科員學福

(會議簽到單如附)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28)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2 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決定三, 有關「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之執行成效, 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 並具體說明辦理成效。

三.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4 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5 案決定三, 有關內政部(社會司)研擬

「提升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乙節，請
賡續辦理並適時將上開策進作為方案提監理委員會
議說明。

四.其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內政
部（社會司）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未解除列
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0 年 1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率將於 4 月 1 日起由 6.5%調漲
為 7%，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
加強政策說明及宣導。

三.有關加強國民年金保險繳款通知單合法送達作業，
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洽勞工保險局研議因
應措施，俾利執行機關（勞工保險局）據以辦理。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29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本會第 4 季工作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並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函報內政部備查。

第 6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一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99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勞工保險局於 3 月 9 日前將國保基金社會性投資評估報告送國民年金監理會，俾利 3 月中旬召開「內政部國民年金監理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後，提第 30 次監理委員會議審議。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勞工保險局 101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並請勞工保險局將內政部（社會司）之「提升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併入修正「101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內政部核定。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勞工保險局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預算案。

決議：

- 一. 有關「業務收入」部分，請勞工保險局書面說明提列備抵呆帳與後續轉銷程序。
- 二. 有關「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請勞工保險局書面補充說明「提存安全準備」與「其他業務融資業務成本」項目增加原因。
- 三. 為持續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險管理機制，有關 101 年度建置即時控管基金自行操作與委外經營相關電腦稽核系統之經費，仍請勞工保險局編列。
- 四. 有關國民年金呆帳處理問題，請中央主管機關妥為研議；並請行政院主計處協處。
- 五. 本案審議通過，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修正「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內政部審核。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100 年 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100 年 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

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肆、臨時提案

報告事項

案由：勞工保險局 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決算報告案。

決定：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定，併同勞工保險局所送「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報請內政部審核。

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有關勞工保險局增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資訊公開案。

決議：有關勞工保險局增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資訊公開案，請納入「基金投資作業流程風險控管機制」乙項，並依委員會議及審議意見，修正「增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資訊公開」，報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備查，並副知內政部社會司。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28）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江委員朝國

有關本會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9 第 28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決定二，國保基金避險之必要性，應考量國保基金長期的特性，其會計帳務處理，亦應配合有其特殊處理方式。以 99 年底為例，當時台幣大幅升值，國外投資績效，則產生鉅額虧損，然近日台幣又開始貶值，虧損逐漸縮小，爰其避險是否必要，值得商榷。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保基金避險之必要性乙節，目前國保基金投資，若依市價評價者，係採取避險方式進行；惟對於長期持有並持有至到期日之資產，則採取不避險方式，以為因應。

范委員國勇

有關本會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2 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決定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填報辦理情形（二）所載，有關「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執行成效，第 2 次執行之收繳狀況之「未繳人數」及「未繳金額」均較第 1 次執行增加，得出第 1 次執行時之繳納率為 2.11%，第 2 次執行之繳納率為 1.91%，惟上開數據似未能表達前開實施計畫之執行績效；又倘此二次執行成果計算基礎相

異，則所計算出的數字將不具統計上意義，爰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文字說明，俾利瞭解實際計畫執行成效。

陳科長政霖（王委員美蘋代理人）

有關委員建議修正「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執行成效之文字內容，並具體說明計畫辦理成效乙節，本會將配合辦理。

林委員玲如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4 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會議報告事項第 5 案決定三，內政部（社會司）填報辦理情形所載略以：「……（社會司）研擬提升國保繳費率之策進方案，預訂於 100 年 2 月下旬邀集各縣市政府研商討論後定之。」，爰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研商結果，並請內政部社會司適時將上開策進作為方案提監理委員會說明。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提升國保繳費率之策進方案辦理進度乙節，本部業訂於 100 年 3 月 3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就上開策進方案召開研商會議。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一. 本會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2 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決定三，有關「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之執行成效，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並具體說明辦理成效。

- 二. 本會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4第26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5案決定三，有關內政部（社會司）研擬「提升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乙節，請賡續辦理並適時將上開策進作為方案提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 三. 其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內政部（社會司）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100 年 1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有關附表 8 之按補助別分析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本期與前期及去年同期比較收繳狀況、附表 10 之按年齡別分析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本期與前期及去年同期比較收繳狀況及附表 11 之按地區別分析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本期與前期及去年同期比較收繳狀況資料所載，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年輕族群及居住在中南部縣市（臺南縣、雲林縣、屏東縣及嘉義縣）之被保險人繳費率平均下降幅度明顯偏高，爰建議主管機關針對收繳率下降之系統性因素深入探究並研擬策進方案。

范委員國勇

感謝勞工保險局將各項創新之便民措施作為重要業務來推動，不管是提升民眾繳費便利性，抑或是本次業務報告重要業務推動情形所載之「加入中華郵政通訊地址遷移通報網」，均可讓民眾可以更便利地收到繳款單，勞工保險局持續不懈的努力殊值肯定。惟除了讓被保險人可以更便利收到繳款單外，「繳款單」是否合法送達亦屬重要議題。倘繳款單未合法送達，後續將衍生「民眾無法知悉被保險人身分，未能即時申請保費補助」、「被保險人保費 10 年補繳期限起算時點」及「遲繳保費利息計算起點」等爭議，爰請主管機關就繳款單合法送達乙

節，研處適當因應措施，甚或研議修法加以明定，俾利執行機關（勞工保險局）據以辦理。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率將於100年4月1日起由6.5%調漲為7%，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說明相關辦理方式及因應措施。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委員所詢研擬合法送達繳款單措施乙節，按國民年金保險係主動納保，原則上係依被保險人戶籍所在地地址寄發繳款單。惟針對「籍在人不在」所致被保險人無法收受繳款單問題，本局已開發被保險人便利變更通訊地址之多元管道，例如，被保險人得以電話或透過自然人憑證連結網路等方式變更地址外，繳款單信封之內頁亦提供變更地址表格等，俾利繳款單得以正確送達被保險人。
- 二. 至有關主席所詢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由6.5%調整為7%之辦理方式乙節，按本局於100年4月底寄發2月份及3月份繳款單時，會以通函通知被保險人自4月1日起保險費率由6.5%調整為7%，俟100年6月底寄發4月份及5月份保險費之繳款單時，被保險人應繳保費金額即依調漲後費率計算。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率將於 4 月 1 日起由 6.5%調漲為 7 %，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加強政策說明及宣導。
- 三. 有關加強國民年金保險繳款通知單合法送達作業，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洽勞工保險局研議因應措施，俾利執行機關（勞工保險局）據以辦理。

報告事項第 6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一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99 年第 4 季績效考核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建議國保基金投資標的似宜建立核心持股觀念，並參考政府推動黃金 10 年，投資與我國經濟發展息息相關產業，並落實在國保基金資產配置，要求委外經營投信公司維持一定比例的核心持股，長期追蹤經營績效，俾利提升國保基金投資報酬與國家未來產業發展，創造雙贏的局面，請勞工保險局參考。

江委員朝國

- 一. 有關國保基金建立核心持股應注意事項有二：首先為委託經營投信公司績效評估應考量其對核心持股的策略；其次為核心持股標的，似應納入國內產業發展有所助益的社會性投資。
- 二. 本席建議影響國保基金投資重大事件發生時，勞工保險局可先內部召集小組會議討論後，邀請所有國保基金委託經營的投信公司共同開會討論。例如，可針對最近中東手機革命對未來相關產業的影響召開會議，並從投信公司討論過程中，瞭解投信公司的操作策略，俾利國保基金的財務管理。
- 三. 有關國保基金核心持股的策略，以本席過去經驗為例，可朝 3 個方向思考：首先為與國家發展息息相關的產業，如塑化業與電信業等；其次為政府長期既定產業發展政策，

如政府推動的黃金 10 年、2 兆 3 星產業發展計畫及 6 大新興產業，最後以產業的本益比 (P/E) 視之，每年均有 3% 至 4% 獲利的產業；惟仍須注意進場的時點。

詹委員火生

有關國保基金核心持股的策略，鑑於目前委託經營委託期間為 3 年，要求投信公司每年達成 7% 的絕對報酬，且委託契約中並無強制規定投資國家發展的產業，故要求投信公司將國家發展的產業納入核心持股，有其因難。另截至 99 年 12 月底，政府基金 (含勞保基金、新舊制勞退基金、退撫基金及國保基金) 規模已逾 2 兆多億元，若將國家發展的產業納入基金核心持股，勢必成為一股強大的產業發展帶動力量，爰建議未來的政府基金管理應以宏觀與整體的規劃，並制定基本的指導方針 (guideline)，將國家發展息息相關的產業納入核心持股，且落實於基金操作，俾利提升基金的經營績效與國家產業的發展。

王委員儷玲

- 一. 有關國保基金核心持股的策略，在制定基金資產配置時，即應整體考量，並以國家發展的產業與基礎建設等，納入核心持股之一部，且因係長期配置，變動幅度不宜大，應以自行操作為原則，以節省委託經營的管理費。
- 二. 有關國保基金委託經營策略，建議應通盤考量，設定正確與適當投資績效指標，俾利導引基金長期配置。如要求絕

對相酬，其績效應朝向投資策略、有無停損與停利等相關規範，且為避免造成誤解，應不宜與大盤報酬率相比較。此外，建議制定國保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應提勞工保險局經營基金管理及運用諮詢會充分討論後，並以長期角度規劃基金的資產配置，再提監理委員會議審議，以達成基金投資最大的效益。

林委員盈課

- 一. 有關國保基金核心持股的策略，據本席所知，目前其他政府基金尚無核心持股的策略，倘國保基金需建立核心持股，建議自行操作即可，毋須委外經營，支付多餘的管理費，又若權益證券價格太高，似可以債務證券替代，爰國保基金是否建立核心持股，須審慎評估。
- 二. 有關國保基金資訊公開與透明度，建議應適時發布新聞稿，俾利社會大眾知悉相關訊息。如截至 100 年 1 月底，國保基金委外經營績效良好，主管機關應適時發布新聞稿，俾利社會大眾瞭解國保基金委外經營之績效表現。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國保基金核心持股的策略應以自行操作為原則，其投資策略與績效評估，屬政策面之決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產、官、學界菁英，共同研商制定。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國保基金委託經營績效評估，提供大盤指標供委員參

考，俾利委員充分掌握基金獲利的來源。

- 二. 有關國保基金核心持股的策略，本局以自行操作為原則，其股票週轉率相對較低，並可分為選股與持股 2 面向執行，其選股的部分，標的以藍籌股（大型績優股）為主，係與國家發展息息有關的產業，且具長期性的前景，又持股的部分，須視市場情形，進行調節，整體比例維持在國保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所揭示允許變動區間範圍內。另本局將持續長期追蹤核心持股的績效表現，以達成基金投資最大的效益。
- 三. 有關國保基金核心持股的策略，是否要求投信公司配合辦理乙節，因涉及投信公司投資績效評估方式，且投信公司因前開策略，操作空間相對變小，爰並未規範投信公司須持有核心持股。
- 四. 另政府基金原則應支持國家發展的產業與重大建設等，然又須考量基金的獲利性，似應由上級做整體與通盤的規劃並主導之。

討論事項第 1 案：「本會審議勞工保險局 101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針對本局 101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初審意見，本局說明如下：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針對貳、策略目標部分，建議於各項計畫之執行增列可量化或預期達成之指標乙節，按國民年金年度計畫中營運目標所列之數值，主要是作為預算編列依據，且本局辦理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就業保險等各項業務，所有業務計畫體例一致，均未列量化指標，而於辦理本局年度工作考成業務時，將國民年金行政救濟撤銷率、給付入帳正確率、給付核發比率等訂有評量計算方式，並於各該年度結束後，於工作總報告將工作考成執行成果編製分析報告，除藉供檢討外，並作為今後改進業務參考。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99 年度複檢費用實際累計支出金額僅 2,484 元，惟本局 101 年度仍編列複檢費用 54 萬元之估算基準乙節，查「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係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施行，為因應新法規對於免評估工作能力認定之重大改變，對於需評估工作能力之案件可能產生較多爭議，爰本局於 101 年乃以所有案件數之 0.7% 作為估算基準，編列 54 萬元之複檢費用。

- 三. 有關初審意見（三）建議規劃相關催收措施，以提高保費收繳率乙節，本局將配合內政部（社會司）之「提昇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積極配合辦理。
- 四. 有關初審意見（五）第 1 點，建議國民年金之宣導應兼顧普及性及有效性，針對人口特性與地區特性乙節，本局將錄案研參，將作為日後執行之參考。至初審意見（五）第 2 點，針對本局 99 年度業務研討會參與人員多為公部門人員及宣導方式較接近教育訓練，建議於 101 年辦理規劃辦理時擴展宣導對象乙節，按經統計 99 年度參加人員中，公部門行政人員約占 37%；一般民眾約占 63%。本局 100 年及 101 年仍擬援例辦理業務研討會，至實施對象則由縣（市）政府運用在地資源積極動員轄內團體及民眾參與。
- 五. 有關初審意見（六）綜合建議第 1 點，建議參酌 99 年 9 月完成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原因之調查分析」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及所提因應措施（如持續辦理欠費催繳作業、加強宣導策略及研商繳費單無法有效送達之解決方案等）乙節，有關辦理欠費催繳、加強宣導及加強辦理被保險人地址變更等作業，業列入年度計畫，未來亦將配合內政部「提升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辦理。
- 六. 有關初審意見（六）綜合建議第 2 點，建議將內政部（社會司）研擬中之「提升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之相關應辦事項，納入本局 101 年度計畫乙節，本局同意增列配合內政部之策進方案辦理相關執行事項。

范委員國勇

有關勞工保險局 101 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參、營運目標二、保費收入所載，被保險人之月投保金額為 1 萬 7,280 元。按據國民年金法第 11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之月投保金額，於施行第 1 年，係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即 1 萬 7,280 元）定之；第 2 年起，則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時，依該成長率調整之。爰此，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亟有可能因月投保金額的差異，影響日後保險給付之請領考量，導致更多原應投保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透過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爰建議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就此潛在問題加以研處。

詹委員火生

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開辦第 1 年之月投保金額依勞工保險基本工資計算，並自第 2 年起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連動乙節，按「基本工資」的概念隱含政策考量本質，而非單純之經濟性考量，爰就涉及計算保險給付基礎之月投保金額，仍宜與經濟性考量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連動較為妥適。

鄭組長貴華（國民年金監理會/業務監理組）

有關本會初審意見（四）針對勞工保險局對於基金管理及運用業務由主管機關所委託之基金管理及運用專責單位辦理乙節，按年度計畫涉及年度預算之編列，爰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補列基金管理及運用業務年度計畫乙節，本局將配合辦理。至有關初審意見（四）第2點，有關勞工保險局對於基金管理及運用無縫銜接移交業務計畫乙節，查本局對於基金管理及運用計畫、風控系統及財務人員移交等所需經費，業編入101年預算，至有關移交作業，本局於99年7月即已成立臨時籌備小組，並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示，於100年3月成立正式籌備小組，由本局陳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有關組織改造涉及本局與其他機關業務移交及銜接問題，均將於該籌備小組討論。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肆、分類計畫三、理費及帳務業務（一）目標所載，覈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之經費乙節，仍請勞工保險局加強就該項經費專款專用之抽查作業。另為利民眾瞭解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好處，建議勞工保險局適時調整政策行銷策略，儘量以較貼近地區民眾的方式進行有效的宣導。

楊理事長憲忠（林委員惠芳代理人）

- 一. 有關主管機關相對於未採「調高營業稅」方式增加國保財源，而以調漲國保費率、增加經濟弱勢被保險人負擔方式解決國保財務問題，表達痛心立場。
- 二. 另針對肆、分類計畫一、納保計費業務（二）實施方法或

步驟第 7 點所載，針對欠費被保險人配偶進行催繳及核處罰鍰作業，其罰鍰字眼顯用詞不當。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 一. 有關委員所詢國保保險費率由 6.5%調整為 7%將增加經濟弱勢被保險人負擔乙節，按國民年金保險費率之自動微調機制，係據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復據勞工保險局 99 年辦理之財務精算報告所載，國民年金保險之成本費率應為 18%左右，至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初期所定之 6.5%費率，係為利政策推動，爰於法令明定逐年微調機制以符國民年金保險運作成本。次按本次國保費率調整所致被保險人負擔增加部分，以一般被保險人為例，每個月所增加之保費負擔為 52 元，即每日增加 1.7 元；至經濟真正弱勢被保險人，將可因今年 7 月社會救助法修正施行，貧窮線上調後新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致國保弱勢被保險人，依法得享有保費補助。
- 二. 至委員針對有關欠費被保險人配偶進行催繳及核處罰鍰作業，質疑「罰鍰」字眼是否誤植乙節，據國民年金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未依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繳納保險費及其利息，經保險人以書面限期命其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故依現行規定勞保局確實可針對欠費被保險人配偶核處罰鍰。惟有關被保險人之配偶課予連帶

繳納義務之合理性及實務上空礙難行爭議，本部未來將朝更嚴謹方向修法規範，俾利勞工保險局落實法令之執行。

詹委員火生

有關未採調高營業稅增加國保財源手段，而以調整國保費率解決國保財務問題，徒增經濟弱勢被保險人負擔之意見，建議從國民年金保險本質角度思考。按國民年金保險絕非所謂「窮人相互取暖」制度，而在本質上兼具社會保險及社會互助雙重意義。另相較於英國，台灣其實沒有所謂的「階級」問題，爰不宜以階級意識觀照國民年金保險政策問題，而宜由社會保險危險分攤角度思考，由此觀之，國民年金保險無疑是政府為保障經濟弱勢者之老年基本經濟安全，所採行的一種兼具社會保險及社會救助本質之制度。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本案審議通過，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並請勞工保險局將內政部（社會司）之「提升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併入修正「101年度國民年金年度計畫」，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內政部核定。

討論事項第 2 案：「勞工保險局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王委員儷玲

- 一. 所謂呆帳，係指被保險人未繳費而轉列之費用，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7 條規定，被保險人可於 10 年內補繳相關保險費用，故 10 年內應無所稱呆帳情事；惟如為攤提未來龐大呆帳金額，而分年編列，本項攤提數額，可能因與實際攤提數額差異過大，而有誤導會計報表真實表達之虞，故國民年金是否應採此編列方式，值得深思。
- 二. 有關國民年金安全準備之編列，係採收支相抵後才編入，與精算報告中所提退休基金未來負債宜有適足安全準備觀念，迥然不同。故現行會計處理可能造成誤導，無法提出正確數據之作法，有待商榷。

林委員盈課

國民年金是否考慮貸款予未繳費之被保險人，自金融實務角度而言，尚屬可行；惟相關法規亟待突破，如以專案融資計畫方式進行。

黃委員鴻文

所謂呆帳，係指應收而未能收到之收入。雖國民年金係柔性強制（10 年可補繳保費）之社會保險，惟從會計角度，應收保費收入既無法收到，似依規定比例提呆帳費用，較合理。至呆帳預、決算差異大及金額過高等問題，似可檢討其提列比例之

妥適性，宜請主管機關機關內政部先行研處，另相關問題本人亦將帶回請同仁進一步研議。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 一. 提列呆帳編列方式，係緣於 97 年國保基金預算案提會審議時，主計處前任代表委員指出，應就未繳費被保險人之應收未收款項以呆帳方式在預算上呈現，以符實際；惟為避免呆帳經費過於龐大，爰與主計處研商結果改以 10 年攤提方式編列，故原勞工保險局所估列逾 100 億之呆帳費用，經主計處建議後，改採帳齡分析法編列。
- 二. 至未來呆帳編列方式究係應採何方式，仍請主計處協助，並給予必要之指導。

陳科長淑美（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

為落實國保基金內部控制，仍請勞工保險局於 101 年度預算編列建置即時控管基金自行操作與委外經營相關電腦稽核系統之經費。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101年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參照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規定辦理。保險費依各類身分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情形，推估各類被保險人之未來回收比率，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數(101年呆帳數=101年期末備抵呆帳數-100年期末備抵呆帳數)。
- 二. 依據「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規定，

已屆繳納期限而未受清償之欠費，於繳納期限屆滿6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經依法催收後仍無法收回者，保險費於10年後轉銷呆帳。

- 三. 有關提存安全準備較上（100年）年度增加3億6千多萬元，係收入增加6億8千多萬元，而支出增加3億1千多萬元，收支相抵後所致。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勞工保險局未來研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101年度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時，將依建議意見於精算報告與投資政策書之運用範圍，適時調整資產配置，以確保國保基金之收益。
- 二. 有關「其他投融資業務成本」項目較上年度增加3,413萬5千元乙節，係增加資產配置權益證券之配置比率，相關委託經營之經理費，亦併隨增加所致。
- 三. 有關為落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於組織改造之際，業於101年度編列600萬無形資產相關財務風險管理系統之移交經費，以為因應。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有關「業務收入」部分，請勞工保險局書面說明提列備抵呆帳與後續轉銷程序。
- 二. 有關「業務成本與費用」部分，請勞工保險局書面補充說明「提存安全準備」與「其他業務融資業務成本」項目增加原因。

- 三. 為持續強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風險管理機制，有關 101 年度建置即時控管基金自行操作與委外經營相關電腦稽核系統之經費，仍請勞工保險局編列。
- 四. 有關國民年金呆帳處理問題，請中央主管機關妥為研議；並請行政院主計處協處。
- 五. 本案審議通過，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修正「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內政部審核。

討論事項第 3 案：「有關 100 年 1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楊理事長憲忠（林委員惠芳代理人）

有關本案內容所說明之支出科目、附表「會計月報之各項費用彙計表」及「收支餘絀表」等三者具有相關連性；惟所表達之科目並不一致，例如各項費用彙計表科目「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收續費」金額為 500 萬 8,279 元，相較 99 年度該科目名稱「匯費及手續費」金額為 150 元，金額相差 500 多萬請說明。「投資短絀」160,056,943 元卻不等於收支餘絀表科目「出售證券成本」金額 1 億 84 萬 3,906 元與「其他投融資業務成本」金額 6,422 萬 1,306 元之合計數金額 1 億 6,506 萬 5,212 元；又依會計月報之各科目說明，未實現損益與已實現損失都列為當年度損益，令人費解，故本案之相關說明與各附表科目，應具一致性，俾利委員們瞭解。

周科長燕婉（勞工保險局/會計室）

有關委員所詢本案內容說明之科目與附表科目不一致乙節，因本案內容所說明之科目係依附表「收支餘絀表」表達，係依據主計處規定辦理；另「各項費用彙計表」則依據主計處規定之用途別科目表達，故「收支餘絀表」與「各項費用彙計表」所表示之科目名稱雖有不同；惟總費用一致，皆屬成本與支出之項目。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審議意見針對基金投資國外債券實際配置比例低於中心配置比例乙節，目前實務作法係依美國、全球之殖利率變化進行配置，故 1 月份已新增新興市場相關債券與全球債券，未來亦將持續觀察殖利率變化，適時調整。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審議意見請本局評估未來投資國外權益證券之可行性乙節，本局將依投資國外債券執行狀況，及基金風險承受度衡量之。債券報酬表現部分，依指標巴克萊全球綜合債券指數的 2 倍標準差，為 5.86%；權益證券報酬表現部分，依指標 MSCI 全球指數的 2 倍標準差，為 31.1%，故為追求較佳報酬雖可投資國外權益證券，但仍應視市場波動度與基金風險承受度而定。

臨時提案

報告事項：「勞工保險局 99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度決算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玲如

有關 99 年度國保基金收回責任準備與提存安全準備之決算數與預算數相較，分別為 3 億 5,829 萬元與 20 億 5,230 萬 2 千元，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周科長燕婉（勞工保險局/會計室）

有關委員所詢 99 年度國保基金收回責任準備與提存安全準備之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原因乙節，99 年度發生收回責任準備部分係因當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減「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減「年金差額」減「行政管理經費」後之收支短絀悉數收回責任準備。至提存安全準備部分，則係當年度國保基金投融資業務收入中出售證券收入與評價利益等所致。

臨時提案

討論事項：「有關勞工保險局增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資訊公開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審議意見針對「基金各投資項目作業流程及風險控管機制」應比照勞工保險基金作法，公開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公開資訊網頁中，本局同意照辦。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審議意見請本局評估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 2 項交易原則於未來納入投資政策書內容之可行性乙節，因該 2 項原則已訂定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7 點，且該交易原則屬作業性規範，與投資政策書內容係屬策略性規範不盡相同，爰建議不予納入。